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4 年度永寿县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

委托方(甲方)：永寿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泽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2 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咸阳市永寿县



采购人：永寿县自然资源局
住所地：永寿县西兰大街北段 2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攀
联系人：樊亚兰
联系方式：029-37663472
电子邮箱：

供应商：陕西泽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永安路沁园春居 S9105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新星
联系人：张敏娜
联系方式：13679112032
电子邮箱：402099033@qq.com

采购人按照法定招标程序及相关规定对 2024 年度永寿县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 进行了报批并组织了招标会。现确定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人(后附中标通知书)。现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1、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4 年度永寿县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 工作，提交项目成果。

2、项目成果及形式

- (1) 项目成果以 文本和图件 形式体现。
- (2)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把项目成果原件（叁份）和电子版交给甲方。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人民币 1085000.00 元，大写：壹佰零捌万伍仟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为乙方完成甲方委托 2024 年度永寿县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

作实施所需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购资金由采购人直接结算，付款方式如下：

2.1 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30 %。

2.2 技术单位完成内外业调查核定，并提交上报市级耕地管理系统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40%费用，按照最新审核程序和规则完成审核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40%费用。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按合同规定逐期核拨经费给乙方。

2、根据乙方需要，提供资料，参与相关讨论、调研活动，或给予协助。

3、对乙方的项目进度、经费使用及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检查。

4、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鉴定、评优及推荐。

5、留存完整的项目管理材料。包括：项目立项文件或经批复的申报书等立项资料，受托方确立流程、会议纪要等合作单位选择过程材料，专家论证及鉴定等项目成果评审材料。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项目经费的使用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财务纪律，实行专款专用、单独列帐、不得挪用。

2、按照计划要求进行实施，适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展报告，接受甲方的监督。

3、按时参加项目实施过程考核、优秀成果申报。

4、适时完整地向甲方提交全套实施材料，包括：项目立项文件或经批复的申报书等立项资料，项目组组成人员构成及相应资质材料，项目研讨会议纪要等项目过程材料，项目成果评审结论及申请验收材料，合同金额使用明细组成及参考查阅的资料目录等。

5、乙方对甲方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及其他信息具有保密义务。

6、甲方对乙方出具的项目实施成果享有除署名权以外的所有知识产权。

7、乙方无权向第三人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项目实施成果。

8、该项目实施成果涉及侵犯第三人权利的由乙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9、选用的设备、材料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0、所有项目成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最终成果通过技术质量检测并验收合

格。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的，按应付价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补救完善，但补救完善累计超过三次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且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

2、乙方应保证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如乙方在开展工作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逾期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

第六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或与本次招标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3) 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的补充协议；
- (7) 附件；
- (8) 其他。

第七条 其他

1、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4、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永寿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时间：

2026.4.16



乙方（盖章）：陕西泽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时间：



成交通知书

陕西泽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4年度永寿县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项目编号：YC26263002（CGQ））于2026年3月23日14时00分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B座905室开标室依法进行竞争性磋商工作，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经永寿县自然资源局的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小写：¥1085000.00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伍仟元整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项目负责人：张新星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备注说明：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37663237）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25日内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等事宜。

采购人：永寿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抄送：永寿县自然资源局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各执一份。